

合 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以下称乙方）：溧阳市欣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度食堂食材生鲜及粮油辅料采购及配送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服务。

1. 基本情况：

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生鲜及粮油辅料的采购及配送。

2. 服务地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配送范围、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

（一）配送范围：

1、本项目采购（一标段）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及杂品类、水产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等。

2、具体采购类别及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二）质量标准：

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提供明确的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保证所有食材新鲜无破损。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上述标准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优先采购纳入“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食材。

2. 乙方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甲方监督核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



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如因乙方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先采购纳入“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

(2) 所有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所供食品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卫生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蔬菜及杂品类、水产类、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粮油类、面粉等及其他。

4、猪肉配送标准：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为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肉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含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7、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甲方在验收时有权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如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

10、调料质量要求：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8-2003 标准。

12、奶制品质量要求：牛奶符合 GB25190-2010 标准，酸奶符合 GB19302-2010 标准，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十五天。

（三）服务要求：

1、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食材进行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足符合标准的食材，且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或无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验货过程中如采购单位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评审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乙方接替。

4、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6、甲方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第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9、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不合格食材。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四）配送要求：

1、配送品种和数量：根据甲方提前一天或一周（下午 3:00 前）开出的菜品通知单为准。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

超过半小时，甲方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4、乙方用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如运送肉类、奶制品）。

5、应急配送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送货章（配送章）。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甲方所需的相关信息。

2、乙方食材送达甲方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计价重量以净重计算），确认验收入库类别和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验收通过不代表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3、甲方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类别、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退换货，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考核管理：

（1）考核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食材乙方名称	溧阳市欣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材甲方名称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材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杂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面粉					
供应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 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 但不耽误食堂工作, 得 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 耽误食堂工作, 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 干净卫生, 无瑕疵, 无污染, 得 25-3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 但都可使用, 未变质, 影响口感, 得 21-24 分; 3. 质量不好, 瑕疵品多, 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 得 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 不缺斤少两, 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 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 得 21-24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 有意缺斤短两者, 得 0-20 分。		
服务态度评价	1. 与乙方联系, 态度良好、诚恳, 有问题及时改正, 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 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 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 有欺诈、怠慢行为, 影响食堂工作, 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 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甲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考核结果运用

- ① 合同期内, 甲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合同期内乙方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 按扣除相应款项后的金额支付货款。

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货款。
2	$90 < a \geq 85$ 分	合格	以 90 分为基数, 按每少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 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



3	a<85 分	不合格	以 90 分为基数, 按每少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考核扣款, 在相关月度货款中按实扣除。当月货款不足扣罚金额的, 扣至 0 为止。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	--------	-----	--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 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七) 其他

1、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 采购单位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使用的食品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 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乙方使用的技术标准低于上述标准, 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 乙方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如乙方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证明文件, 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和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 本项目报价优惠率为 30%。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货物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价格确定: 各类食材价格实行优质优价, 按照不高于常州市价格通网站 (<http://www.jgtong.com.cn/>) 农贸市场价格的均价按优惠率的价格确定供应价。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农贸市场价格参考价, 其价格不高于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为样本, 取其平均值为市场价, 结算时按优惠率。服务期内, 优惠率不因市场价格变而调整。

2. (1) 结算价=当日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发布的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结算费率*数量。

2. (2) 结算方式: 次月结账, 乙方提供每天供货清单的电子档或纸质材料给采购方核对, 双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折扣)开具正规有

效发票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价格通官网中没有价格的货品以边界市场批发价结算。甲方有权单独或共同核实货品价格，如发现价格有误的应及时修正；实际供货时，乙方不得虚报价格，如经甲方发现未按价格标准优惠、虚报价格的，当次货款不予结算，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虚报价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结算单价=基准价*（1-成交优惠率））

其它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81-LTzb-C2024-0098）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由评审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乙方接替。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甲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3次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存在几家乙方抱团恶意抬高价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当事乙方送菜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货物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向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勾结分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可直接取消其承包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相关违纪人员报给甲方处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前【30】天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的期限为【1】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若有特殊情况，合同生效条件可另行约定。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